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石大党发〔2018〕64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

石河子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总体要求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实施者,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主力军。“师者,

人之模范也。”导师要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导师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要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要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导师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

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学生的榜样，教师的楷模，社会风尚的表率，职务光荣，职责重大。研究生导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负有教书育人双重职责，既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又要引导研究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仰者、传播者、践行者。为进一步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作用，防止出现失范行为，影响导师和学校形象，研究生导师要做到“九要”：

（一）要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帮助学生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切实担负起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参加校、院、系所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月与研究生至少进行1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兵团向南发展科技服务”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1次理论战略和学术发展的交流，学习国家、新疆、兵团和学校的战略、规划、制度等。引导研究生要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

奉献国家。引导研究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要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

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认真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课题研究，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研究生作学术进展报告2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学术研讨；在学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1次。

（三）要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1. 认真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扎实开展课程建设，认真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

2. 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申请的项目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

3. 认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论文研究和论文撰写，认真做好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意识形态审查，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好论文初审，协助院系学位点做好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4.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科技竞赛”；支持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 10-12 个月的专业实践；参加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5. 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承担服务兵团战略发展的研究课题，并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

（四）要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科技扶贫、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五）要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导师应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

风，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加强对发表的论文和学位论文意识形态审查，杜绝买卖代写、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谎报成果等不端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六）要不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研究经费和助研津贴。

（七）要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导师定期召开研究生组会，及时了解和解决研究生思想问题，切实解决科研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鼓励学生自主创新，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学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帮助学生健康成长。每学期填写《石河子大学在读研究生情况调查表》并按时报送学院留档。

(八) 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不断强化岗位意识，从学识、心灵到情感全面塑造导师的良好形象，成为研究生治学、做人的榜样；院士、千人、长江、杰青等领军人才在做好学生榜样的同时，也要成为其他导师的榜样。在承担重大项目上勇挑重担，积极解决困难和问题；在利益和资源分配上先人后己；在学科建设上发挥好战略科学家作用；在招生数量上执行规定的限额；在遵守制度上严格要求自己，在优秀品德的传承上也要成为领军人才。

(九) 要重视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按照“一切为了毕业研究生、为了毕业研究生的一切、为了一切毕业研究生”为工作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就业观、择业观和创业精神的宣传教育与引导，将就业创业教育与研究生日常培养结合起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就业创业教育中，培养就业核心竞争力和创业精神，要强化研究生就业选择时要珍惜机会和诚实守信。及时摸清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和就业意愿，并积极主动加强与就业单位的沟通和交流，为研究生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第三章 禁行行为

第五条 模范执行教育部公布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遵守石河子大学“十不准”：

(一) 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1.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

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二) 遵守石河子大学“十不准”

1. 不准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不得传播宗教，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2. 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挂名为别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突破指标限额或招生资格招生。

3. 不准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4. 不准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在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5. 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或未尽到教育、监督等责任，导致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6. 不准不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助研津贴，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7. 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8. 不准使用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9. 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10. 不准突破教师职业道德底线。

(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督导与考核

第六条 导师违反“九要”“红七条”“十不准”规定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工作部（处）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或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3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建议学院取消导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扣发当年导师津贴的 50%；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扣发当年导师津贴，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1-10 名。

第七条 导师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要求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学院，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10 名以上，并由纪委（监察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九条 每年 5 月，研究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导师填写《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

表》，学位点负责核实，报学院党委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条 建立沟通机制。研究生工作部（处）开通专门栏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研究生工作部（处）将会同导师所在学院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十一条 要把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资格年度审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导师权利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根据学校招生录取管理办法，导师参与研究生的复试、选拔录取工作。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等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导师可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学业问题的，可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项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等构成。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建设和导师培训。培训方式包括

校内、校外现场培训和网络培训。重点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研究生培养过程环节、指导技能、研究生教育政策等内容的培训，建立研究生导师之间的交流平台，加强导师间交流与合作。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履职意识，提升导师指导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

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研究生培养质量优秀、业务素质高、研究成果显著的研究生导师，全校范围内推广宣传成功经验。在各类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中优先资助优秀研究生导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本细则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